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

根据贵方<u>(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技防体系五期维保项目"</u>
<u>JZFCG-G2024026-1号)</u>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u>(张亚洲、总经理)</u>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河南锐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9 层</u> 908 号)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u>(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技防体系五期维保项</u> <u>目"</u>JZFCG-G2024026-1 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